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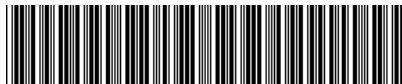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申请号: 202420535035.4

发文序号: 2025031301329550

申请人: 四川绵阳四 0 四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护理用辅助加热装置

驳 回 决 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四川绵阳四 0 四医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4205350354、发明名称为一种护理用辅助加热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4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护理用辅助加热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寒冷的冬季,会造成患者裸露在外的身体寒冷,对患者带来不适。”。说明书中记载了“根据患者的位置调节扩散管 412 的位置后,通过加热管 405 和加热丝 406 对加热柜 401 内进行加热,当加热至医护人员设定的温度后,温度传感器 407 将信号传输至中央处理器 11.....随后,空气经过加热管 405 和加热丝 406 加热后通过软管 413 和扩散管 412 吹出至患者的身体,避免患者裸露在外的身体寒冷,对患者带来不适,提高了患者的舒适度”,本申请中的加热管 405 将加热柜 401 内部的空气进行加热,达到一定的温度后风机 402 启动,将外界的空气吸入加热柜 401 内,然而,经过上述过程后的混合气体温度降低,且该混合气体经过加热管 405 和加热丝 406 短暂的加热后,无法达到理想的温度。因此,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问题,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了意见陈述,申请人认为:由于加热管 405 和加热丝 406 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续加热并提供热量的关键组件，空气通过加热管 405 和加热丝 406 时会不断被加热，并且由于设计上的热交换效率，在风机 402 吸入空气并通过加热管后，空气的温度变化幅度是非常有限的。

对于申请人的意见陈述，审查员认为不能成立，理由如下：根据说明书 0028 段中所记载的内容“当加热至医护人员设定的温度后，温度传感器 407 将信号传输至中央处理器 11，中央处理器 11 通过数据分析模块 12 确认温度后再次通过中央处理器 11 将数据传输至控制模块 13，控制模块 13 控制启动风机 402 工作，通过风机 402 产生吸力，将外界的空气吸至加热柜 401 内”可知，当温度达到设定的阈值后方才启动风机，外界的空气温度与柜内的热空气存在较大的温差，而加热管也无法在极短时间内对其进行充分加热，因此会导致吹向患者的空气温度降低，无法达到理想的温度。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不予接受。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杨雪

联系电话：0371-87791885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